

证券代码：831064

证券简称：浩驰科技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## 上海浩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经 2014 年 2 月 22 日创立大会审议通过，经 2020 年 4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修改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## 上海浩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监事会议事规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上海浩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的决策行为，保障监事会决策的合法化、科学化、制度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浩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，对全体股东负责，应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全体股东授予的职责和权利，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**第三条**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。

监事应当具有法律、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。

**第四条 监事会的组成：**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。监事会设主席 1 名，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监事会成员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，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。

**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**

- （一）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- （二）检查公司的财务；
- 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- 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，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；
- 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；
- （六）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；
- 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- （八）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；
- （九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,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；
- （十）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**第六条 监事会的召开**

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召集，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会议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十

日内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通知应载明下列内容：

- 1、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
- 2、事由及议题；
- 3、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，临时会议在 2 日前以口头或书面方式通知，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，可按监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、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。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，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。

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，回答所关注的问题。

#### **第七条 监事会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：**

监事会议事以会议方式进行，对有关议案经过审议讨论后采取举手表决，并当即宣布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的议案形成决议，贯彻实施。

监事在表决时各有一票表决权，审议事项须经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赞成方为通过。

#### **第八条 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**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，对公司决策程序，内部控制制度，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时有无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，作出评价；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。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做出评价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做出评价；

3、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情况、使用效果、变更投向及募集资金的管理等方面做出评价；

4、对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、交易方式、有无内幕交易、关联交易、有无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等方面做出评价；

5、会计师事务所如果出具了有解释说明、保留意见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议报告应明确表示评价意见。

6、对公司报告期利润比上期有大幅度上升或下降（一般升降超 50%）或出

现亏损时，应明确表示评价意见。

**第九条**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，由公司承担。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**第十条**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，应事先向监事会主席请假，对会议议题提出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，也可委托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。但监事连续两次不能出席会议，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行职权的，应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监事会有权建议股东大会或职代会撤换。

**第十一条** 监事会会议记录：

监事会应对会议事项、讨论情况认真做好记录，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出席会议的监事、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中对其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的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归档，交公司档案室保存，保存期不少于十年。

**第十二条**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：

监事会决议应转达给公司董事长、由董事长责成董事会或总经理执行实施。

**第十三条** 监事会成员负有保密义务。对在履行监督检查、内部审计时了解的公司商业秘密和监事会审议的议案，公司未实施信息披露前，不得向外泄露其内容。

**第十四条** 凡本规则未及之处，应遵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规则为《公司章程》的附件，由公司监事会制订，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修改时亦同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

上海浩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4月15日